

## 第九章 强行法

### A. 引言

97.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 决定将“强行法”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并任命迪雷·特拉迪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sup>1288</sup> 大会随后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6 号决议里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9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 该报告试图说明特别报告员处理此专题的总体方法, 以此为基础了解委员会关于倾向采取的方法的意见, 并总体概述与强行法(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有关的概念问题。

99. 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和 18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 3314 至 3317 次会议和第 3322 至 3323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次报告。

100. 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323 次会议上, 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1 和 3 转交起草委员会。

101. 在 2016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3342 次会议上, 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临时报告, 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该报告仅供参考, 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1289</sup>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一次报告

102. 特别报告员表示, 他的第一次报告主要论及与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有关的概念问题, 包括强行法的本质和定义。该报告还追溯了强行法的历史演变, 以及国际法中对强行法概念的核心要素的接受情况。报告进而提出了一系列方法学问题, 请委员会委员予以评论。报告第二章回顾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报告回顾指出, 大多数国家都对委员会的专题表示了支持。在这些辩论中, 各会员国提出了若干主题。

103. 其中一项主题涉及的问题是, 委员会是否应当起草一份说明性清单, 列出所有已经取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一些国家对这一想法表示支持, 但有若干其他国家提出了严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是,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将说明性清单

<sup>1288</sup> 201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257 次会议(《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0/10), 第 286 段)。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按照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9/10))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sup>1289</sup> <http://legal.un.org/ilc>。

解释为法定限额，但委员会在决定是否提供该清单时，不应将此作为决定依据。不过特别报告员也关切地指出，试图提供说明性清单可能显著改变这一专题的性质，使其重点转向具体主要规则的法律地位，进而模糊其以基本进程为导向的性质/方法学性质。他认为，委员会或可考虑放弃编写说明性清单。与此同时，委员会可以考虑采取其他方法，就目前满足强行法要求的规范向各国和从业者提供指导，而不一定要提供一份说明性清单。

104. 各会员国提出的另一项主题涉及方法学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得出结论所依据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认为，惯例的种类非常丰富，既包括国家惯例也包括司法惯例，委员会应对各种惯例进行透彻的分析。此外，此专题方面的学术著作尽管不具备决定性作用，也可有助于分析主要材料。

105. 特别报告员进而在其报告第四章概述了对二十世纪前和二十世纪中强行法历史先例的讨论。他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基本规则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可被概括为：文献确认了存在这样一种规范，各国不得通过协约脱离其约束。对该论点的依据可能存在分歧，但论点本身在文献中并未受到严重质疑。不过，能佐证论点的惯例不足。可以找到的极少数惯例涉及的是适用于条约缔约方的强制性条约规则，而非一般国际法规则。

106.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称，委员会本身在国际法中强行法的发展、接受和主流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期惯例中，不论是司法惯例还是国家惯例，许多都受到委员会工作的启发。Hersch Lauterpacht 爵士曾提出一项条款，即如果一项条约的履行涉及“国际法规定的非法行为”，则该条约无效，<sup>1290</sup> Gerald Fitzmaurice 爵士<sup>1291</sup> 和 Humphrey Waldock 爵士<sup>1292</sup> 也在各自的报告中加入了“强行法”这一术语，从始至终，委员会的诸位委员均未对上述基本论点提出质疑。对依强行法认定条约无效的论点而言，其起草方式和理论基础都曾受过质疑，但该论点本身及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未曾受过质疑。

107. 然而，各国对该论点的接受是先前没有预见到的。特别报告员提到了报告中对各国立场的概述，特别是以下结论：“可以有把握地说，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支持”<sup>1293</sup> 强行法的概念。与此同时，一些国家曾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sup>1294</sup> 有关条款的起草提出重要关切。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一些国家曾在维也纳会议上表达这样的关切，即如果没有更

<sup>1290</sup> 见 H. Lauterpacht, 关于条约法的报告, 《1953年……年鉴》, 第二卷, A/CN.4/63 号文件, 第 154 页。

<sup>1291</sup>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 第 29 段。

<sup>1292</sup> 同上, 第 31 段。

<sup>1293</sup> 见第 33 段。

<sup>1294</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155 卷, 第 18232 号, 第 331 页。

明确的指南说明哪些规范属于强行法，则该案文可能遭到滥用，被用于质疑合法缔结的条约。当年的解决之道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该条规定，涉及援引强行法认定一项条约无效时，国际法院应发挥重要作用。但重点是，与普遍认识不同，各国未曾质疑强行法这一概念，也未曾质疑当年强行法作为国际法一部分的地位。

108. 特别报告员进而表示，1969 年《维也纳公约》通过之后，各国一直在外交往来和其他往来中援引强行法。此外，对强行法的司法援引也有所增加，包括国际法院明确承认了强行法<sup>1295</sup>，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区域和国家法院也明确承认了强行法。

109.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了报告第五章，他在该章概述了文献和司法惯例中关于强行法的本质的理论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没有试图解决这一辩论。与此同时，他认为任何提炼强行法的标准的尝试都需要立足于对其理论支柱的分析。

110.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条结论草案<sup>1296</sup>：第一条结论草案论及整套结论草案的范围；第二条试图将强行法与可被各国协定更改、克减或废除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即具有酌定法性质的规则区分开来；第三条试图描述强行法的一般性质。他指出，第三条结论草案第 2 段中提到强行法具有旨在保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的性

<sup>1295</sup>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第 46 段。

<sup>1296</sup>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提出的结论草案案文如下：

#### 结论草案 1

#####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识别强行法规则的方式以及规则产生的法律后果。

#### 结论草案 2

##### 国际法规则的更改、克减和废除

1. 国际法规则可经规则适用各国之间的协定予以更改、克减或废除，除非所涉规则(酌定法)禁止此种更改、克减或废除。此种更改、克减或废除可通过条约、习惯国际法或其他协定的方式进行。
2. 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属于第 1 款所载规则的例外情况，只有具有同等性质的规则方能更改、克减或废除强制性规范。

#### 结论草案 3

##### 强行法的一般性

1. 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指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容更改、克减或废除的一般国际法规范。
2. 强行法规范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范且普遍适用。

质、其本质是等级高并且普遍适用的规范，这是有惯例佐证、已被文献广泛接受的。

111. 特别报告员进而重申其观点，即上述结论草案是此专题最适当的成果。关于未来的工作方案，他设想委员会将：于 2017 年审议强行法的标准；于 2018 年审议强行法的后果；于 2019 年审议任何余下的杂项问题。

## 2. 辩论摘要

112. 委员们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表示欢迎，提到了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中对此专题的审议工作表示的广泛支持。与此同时，有人鼓励特别报告员铭记会员国所表示的理解上的分歧，并相应地谨慎处理这一专题。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应从一开始就避免可能导致或被解释为偏离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结果。若干委员指出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研究的重大历史意义。有人强调，本专题的范围超出了条约法，包括一些国际法领域，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13. 各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要采取的方法的建议，并表示同意他的意见，即原则上，研究应当以国家惯例和司法惯例为基础，并以学术著作作为补充。有人提出，国际法院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已在若干案件中提到了有关概念，这证明强行法的存在已没有严重争议。有人认为，鉴于强行法的存在已得到公认，目前的任务是在可被常规程序更改的国际法普通规则和不可被更改的某些基本规则之间确定正确的平衡。与此同时，有些委员警示称，委员会应避免试图创建新的强制性规范，并指出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从这一假设出发，即强制性规范本质上属于例外。还有人建议，应对以下两种工作进行区分，即审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声明以确定强行法是否存在，以及审查对所涉规范赋予强制性的国家惯例。

114. 有人认为，强行法的理论基础不一定属于任何具体的学派(自然法或实证法)，也不一定以同意为基础。反之，强行法所具备的强制力的依据是，各国将所涉规范视为不可克减(即便所涉规范可被具有相同性质的其他规范所替代)的一般惯例，且这一惯例被各国视作法律执行。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必须尽可能贴近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用语。在这方面，若干委员认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和第六十四条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法律依据，强调了规范要得到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还应得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以及广大国际社会的这种承认。另有人提出，特别报告员若要对强行法的理论基础展开进一步研究，可以审视强行法概念与跨国公共政策概念之间的联系。又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就部分理论问题采取立场，这样将有助于引导委员会，例如有助于引导委员会拟订一份说明性规范清单。

115. 有人建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讨论，可以识别出强行法具有以下要素：强制性规范不得克减；所涉规则构成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强制性规范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强制性规范普遍适用；所涉规范因为具有强制性而不可克减；强行法规范在等级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强行法规范以保护国际公共秩序为目

的。有人认为，强行法规范主要是习惯国际法规范，具备特殊的法律确信形式，也就是说，确信存在具有强制性质的法律权利或义务。因此，这种规范包括经接受为强制法的一般实践。换言之，即有强制性法律确信伴行的一般实践。还有人指出，条约可能是强行法的来源，或反映强行法规范，强制性规范也可能以一般法律规则为基础，这值得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与此同时，吁请特别报告员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的准备工作开展一项深入研究。

116. 对是否可能拟订一份已取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的问题，各委员观点不一。有人在辩论中提到，强行法的概念已在若干国家的宪法中得到承认。因此，是否可能拟订一份国际法承认的此种规范的指示性清单问题尤为重要。这种意见认为，如果委员会不拟订指示性清单，或者仅限于提供例子，则该专题工作的用处将会降低。还有意见认为，对该专题的审议工作不应局限于法学方面的考虑。有人指出，全球性的社会需要有全球性的规范，除其他外，委员会可以编写一份强制性规范的清单，哪怕是指示性的清单，也能对这种规范的识别作出贡献。有人表示，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通过时不同，现在有许多种法律材料可供借鉴，以便拟订这种规范的清单。此外，强行法专题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不同，对后者而言，拟订一份习惯规则清单并不可行，而前者则与之相反，强行法规范的数量相对有限，拟订出这一清单是可能的。有人认为，委员会还可将其过去工作中识别的例子纳入考虑，包括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例子<sup>1297</sup>、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例子<sup>1298</sup>、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例子<sup>1299</sup>和对条约的保留的例子<sup>1300</sup>。还有人回顾称，委员会在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开展工作时，曾拟订过一份说明性清单。<sup>1301</sup> 在考虑起草清单的问题时，一些委员还指出，委员会可以研究全球和区域各级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裁决。

117. 有人进而表示，支持通过在评注或附件中讨论说明性例子的方式来处理这一事项，但也有意见认为，这种方法和起草一份说明性清单几乎没有差别。还有人建议委员会推迟至较后阶段再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118. 若干其他委员认为，不宜试图拟订这一清单，甚至不宜在评注中提供说明性例子，因为这样一定会要求委员会就所涉规则的地位采取立场。还有一项关切是，试图编制这样的一份清单可能会产生较大的额外工作、要求对法律的实质性领域进行详细分析，并导致关于是否应将有些规范纳入清单的徒劳争端。还有人

<sup>1297</sup> 见《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四章，E节。

<sup>1298</sup> 见《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十二章，D节，以及A/CN.4/L.682和Corr.1。

<sup>129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五章，E节。

<sup>1300</sup> 同上，第四章，F节(指南草案评注见A/66/10/Add.1)。

<sup>1301</sup> 同上，第六章，E节。

关切地指出，拟出一份清单，哪怕只是说明性的清单，都会导致同等重要的国际法规则落入较低的地位。

119. 若干委员还对区域强行法的存在表示了疑问。有人表示，这种可能性从定义上就与强行法的普遍适用性冲突。此外，这一可能性会产生问题，例如区域强行法对所涉区域外国家的法律效果问题，以及普遍强行法与区域强行法的关系问题。还有人关切地表示，如果区域强行法的概念得到承认，那原则上承认次区域规范也不存在障碍，这会进一步损害这一概念，并有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

120. 但另一些委员指出，对某些规范方面的区域强行法有一定的提及，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就提到过。另外还提到欧洲可能存在强行法的区域规则。因此，存在区域规范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规范的可能性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不应预先予以排除。还有人建议，虽然原则上可能没有理由将强行法的概念局限为普遍适用的规则，但委员会仍可决定限制自己的研究范围，只研究普遍适用的强行法。

121. 若干委员强调了“一贯反对者”概念与强行法规范的不相容性，后者从定义上看具有普遍强制性。在这方面，这些委员还指出，例如，不可能承认对禁止灭绝种族罪的一贯反对者。另一意见认为，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尚未审议“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并公认”这一短语的含义。还有人建议，应将强行法的渊源研究同强行法的适用效果区分开来，一贯反对者规则与后者更为相关，而非前者。

122. 关于委员会应侧重于拟订该专题结论草案的提议得到了普遍支持。同时也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原本应该先分析强制性规范的所有要素，然后再审议这种结果才好。

123. 关于拟议的结论草案 1，有意见指出，有一点并不明确，即“识别”这一过程仅仅关乎于承认，还是包括对规范的存在与内容进行确定的规范性工作？还有人建议，应重写该条，更清楚地从形式上显示该条是关于范围的条款，并可扩大其范围，将非国家行为方的活动也包括在内。又有人建议，除明确提到强行法的确定标准之外，还应提到强行法的内容。

124. 关于结论草案 2，有人质疑是否有必要与酌定法进行比较。若干委员建议，可将这一事项放在评注中讨论。还有人质疑，提到国际法常规规则的更改、克减或废除是否适当。有人指出，一方面将强行法视为等级更高的规范，另一方面又将其视为标准规则的例外，这令人难以理解。还有人表示疑惑，拟议的行文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说明，条约缔约方仅仅宣称其自身的协定不得更改某项具体规则，就可对自身产生约束力？有人指出，仅有条约缔约方达成协定，不足以使有关规则获得强行法的性质。

125. 若干委员建议将结论草案 3 重写为强行法的定义，还有人建议该条款应尽可能贴近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行文。若干委员支持第 2 段的内容，另外一些委员则质疑是否应将其加入结论草案。有人认为，第 2 段所列的各项要素没有惯例佐证，且该段似乎偏离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载的定义。有意见认为，强行法规范的特征不在于其等级高低，而更在于其特殊重要性。有人警示委员会，要注意风险，不要无意中给强行法增加了额外的识别要求。有意见认为，“等级高”这一概念并不明确，可能还会引起误解，因为它模糊了强行法的识别与违反强行法规范的后果之间的差异。还有意见认为，既然提到“等级”，就要进一步说明强行法所产生的等级的具体种类，这种等级的依据是，违反强行法的条约属于无效，这与国际法中的其他等级不同，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设立的等级。有不同意见认为，委员会本身已在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作中很好地确定和承认了强制性规则的高等级。进而有人建议可将第 2 段作为一条独立的结论草案的主题。

126. 若干委员还认为，没有必要提到“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因为强行法的存在取决于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而不是取决于对价值观的主观评估。另有意见认为，所提到的“基本价值观”如果仅指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强行法规范，而排除其他强行法规范，例如禁止使用武力，则过于狭隘。相应地，有人提议该条结论草案应提到“最基本的原则”。还有意见认为，该条实际上可以通过加入“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一提法，澄清强行法的性质，从而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有益补充。

127. 尽管有人就存在区域强行法的可能性表达了意见，但也有人第 2 段所列的“普遍适用”这一要素表示了支持。

128. 其他建议包括另拟一条关于强行法定义的结论草案。还有人建议，在提到“规范”或“规则”时应当更加一致。有人倾向于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使用“规范”。另有人建议，应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国际法中的强行法”、“强制性规范”或“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强行法”。还有人建议，这些结论草案应论及强行法使其他规定无效的效果，包括由谁来决定所涉规定是否与强行法冲突的问题。

129. 特别报告员就该专题未来计划开展的工作所作的说明得到了支持。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应调查一般法律原则与强行法之间的关系。其他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包括分析：“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并公认”这一短语，以及该概念与同意的相近程度；强行法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不克减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强行法的决定性特征；嗣后强制性规范可以替代旧规范的程序；强行法之下基本价值观的存在与其存在的表达之间的关系；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所载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如何管理相互矛盾的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冲突问题。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30. 特别报告员在就辩论内容作答复时，谈到了有关强行法理论基础的评论，并表示不同意那些认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已经解决了这一事项的委员的意见。不过，他仍然认为，没有必要由委员会来解决这一事项。

131.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已经广泛达成一致意见，有必要将国家惯例、司法裁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将学术著作作为研究的主要依据。辩论中有人表示，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中的一些要素没有充分的国家惯例佐证，还有人表示由于这种惯例相对缺乏，有必要依赖于理论构建，对此，特别报告员回顾称，其实存在着大量的国家惯例和司法惯例。

132. 关于拟订一份说明性清单的可能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存在意见分歧，并承认拟订这一清单不乏吸引力。尽管如此，他回顾自己的关切，即这会偏离该专题的方法学侧重。不过，他对拟订一份侧重于最广为接受的强制性规范的说明性清单的可能性仍保持开放态度。

133. 关于区域强行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有意在未来的报告中审议这一事项。与此同时，虽然他不认为区域强行法规范的概念在国际法中具有扎实的依据，但在他看来，虽然已公认强行法具备普遍性，但并不能因此就预先排除存在区域强制性规范的可能性。

134. 特别报告员进而证实，他无意忽视强行法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影响。如摘要中所述，该专题的范围比条约法更广。他本意是在关于强行法后果的后续报告中讨论这一事项。但是，对强行法的本质和定义可根据国际法领域的不同而不同这一观点，他表示不同意。

135. 关于未来的工作，他注意到有关基于条约的强行法的可能性的意见。他还证实，有意考虑强行法规范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

136. 关于各条拟议的结论草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辩论中提出的各种关于起草的建议。他还接受以下批评，即结论草案 2 论及了该专题范围之外的问题。他解释称，本打算通过提案草案的形式指出强制性规范本质上是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例外。尽管如此，他接受委员会的意见，即不需要将该条拟议的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137. 关于结论草案 3，虽然他对改进第 1 段的建议，包括使行文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接轨的建议持开放态度，但他不同意的是，有些委员会委员提出在国家惯例以及法院和法庭的声明中，没有依据或只有有限的依据支持将强行法的基本价值观、等级高和普遍适用要素纳入结论。除了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到的当局外，他还增加了更多各国就强行法采取立场的例证，主要是在联合国背景下就强行法采取立场的例证，以及各法院和法庭的声明。

138. 他进一步表示，可以考虑有关建议，修改该项目的标题，并可在今后的报告中讨论这一问题。



## 第十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A. 导言

139.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 G·雅各布松女士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sup>1302</sup>

140. 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sup>1303</sup>。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sup>1304</sup>，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 1-(x)至 2-5(A/CN.4/L.870)。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4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0)，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7 月 20 日的第 3318 次至第 3321 次和第 33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142.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重点确定与冲突后局势特别相关的规则，同时还论述了一些与冲突前阶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关的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第二章)。特别报告员提出三项关于预防措施的原则草案<sup>1305</sup>，五项关于冲突

<sup>1302</sup>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员会第 3171 次会议做出这一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7 段)。本专题提纲，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附件 E。

<sup>130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186-222 段。

<sup>130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130-170 段。

<sup>1305</sup>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建议的原则草案 1-1、1-3 和 1-4 案文如下：

#### 原则草案 1-1 实施和强制执行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有效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防止措施，依照国际法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环境保护。

#### 原则草案 1-3 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关于环境法规及责任的条款纳入其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此种条款可包括防止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 原则草案 1-4 和平行动

参与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各组织须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